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吳金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費尉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鄭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王炳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陳順如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李錄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謝絲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曹慧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黃啟倫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馮錦文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王志維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陳通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李龍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蔡思聰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5. 「動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後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時間(包括該時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21-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